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608,196.62	0.71%	1,158,836,981.97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1,217.20	112.14%	7,823,217.21	1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7,581.30	105.76%	5,012,429.07	1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31,828.30	8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112.17%	0.0240	11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112.17%	0.0240	11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55%	0.60%	3.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6,442,320.59	3,193,122,766.38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6,595,343.78	1,298,772,126.57	0.6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943.40	-1,124,51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483.90	4,494,56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6,339.72	910,91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22.85	-519,61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708.88	728,91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012.59	221,651.25	
合计	1,263,635.90	2,810,788.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4,275,446.82	250,629,277.56	53.32%	主要系收到销售货款增加以及融资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理财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4,109,889.40	24,546,143.04	38.96%	主要系收到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715,437.01	7,014,953.86	209.56%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2,285,364.39	390,876,985.73	-35.46%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5,322.04	20,282,754.01	-35.34%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对应设备陆续到货所致
应付票据	31,084,716.27	71,990,382.85	-56.8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36,286.67	212,583,244.56	54.73%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转入本科目所致
预计负债	2,198,570.91	5,505,345.96	-60.06%	主要系公司履行诉讼判决所致
长期应付款	49,787,037.48	0.00	100.00%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6,851,909.76	26,232,882.06	78.60%	主要系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7,162.27	6,799,545.88	-121.87%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9,464.10	-15,851,779.98	81.27%	主要系本期产品价格回升,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5,923.70	-58,260,254.06	106.65%	主要系公司营收增长及毛利率回升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828.30	-81,386,641.26	88.04%	主要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4,039.17	-166,053,660.82	78.17%	主要系银行理财赎回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64,993,393	0	质押	17,5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1,404,486	0	不适用	0	
陈寅镇	境内自然人	5.01%	16,301,100	14,680,575	不适用	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0%	16,273,390	0	不适用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8%	12,967,500	9,725,625	不适用	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9%	10,046,400	7,534,800	不适用	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1.63%	5,303,246	0	质押	1,70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5%	3,414,600	0	不适用	0	
俞伟樑	境内自然人	0.84%	2,730,000	2,047,500	不适用	0	
袁其亮	境内自然人	0.47%	1,527,693	1,275,145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93,393	人民币普通股	64,993,393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4,486	人民币普通股	21,404,486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16,273,39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3,390		
曹国路			5,303,246	人民币普通股	5,303,246		
王大为			3,4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4,600		
王超			3,24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241,875		
徐建国			2,5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600		
陈寅镇			1,620,525	人民币普通股	1,620,52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98,154	人民币普通股	1,498,154		
UBS AG			1,36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369,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报出,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提交之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275,446.82	250,629,27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0,486,209.90	237,611,445.14
应收款项融资	34,109,889.40	24,546,143.04
预付款项	21,715,437.01	7,014,95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60,151.08	3,510,240.9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3,517,059.32	354,028,894.1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51,184.33	40,575,023.91
流动资产合计	1,150,215,377.86	977,915,978.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73,677.75	10,849,94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6,282,575.21	1,376,712,701.78
在建工程	252,285,364.39	390,876,98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387,378.80	154,562,490.05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1,364,702.13	131,364,702.13
长期待摊费用	2,232,916.83	2,517,11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85,005.58	51,040,09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5,322.04	20,282,75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6,226,942.73	2,215,206,787.80
资产总计	3,436,442,320.59	3,193,122,76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157,312.01	644,664,798.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84,716.27	71,990,382.85
应付账款	303,922,543.98	263,212,162.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12,179.61	5,798,90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17,220.55	31,484,632.19
应交税费	7,670,306.42	7,242,992.33
其他应付款	9,494,373.06	11,271,787.4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36,286.67	212,583,244.56
其他流动负债	742,583.35	753,857.01
流动负债合计	1,459,537,521.92	1,249,002,757.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1,237,264.47	338,874,602.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787,037.48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98,570.91	5,505,345.96
递延收益	46,416,202.41	45,597,32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5,545.47	18,376,12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704,620.74	408,353,396.11
负债合计	1,887,242,142.66	1,657,356,15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468,375.00	325,468,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130,784.14	911,130,784.1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1,495,136.11	61,495,13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01,048.53	677,83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595,343.78	1,298,772,126.57
少数股东权益	242,604,834.15	236,994,48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200,177.93	1,535,766,61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6,442,320.59	3,193,122,766.38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里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8,836,981.97	1,028,100,032.30
其中:营业收入	1,158,836,981.97	1,028,100,03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4,781,419.48	1,081,364,036.12
其中:营业成本	981,139,192.24	931,439,655.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77,812.03	8,424,352.92
销售费用	12,989,748.22	14,234,701.80
管理费用	74,866,188.87	75,486,470.93
研发费用	46,851,909.76	26,232,882.06
财务费用	30,956,568.36	25,545,973.29
其中:利息费用	32,466,304.55	30,384,740.41
利息收入	2,114,116.53	3,667,539.39
加:其他收益	6,076,463.99	6,299,57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52.47	-136,65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6,267.54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7,162.27	6,799,54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9,464.10	-15,851,77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512.06	-1,453,975.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5,535.58	-57,607,291.73
加:营业外收入	46,600.94	37,802.43
减:营业外支出	566,212.82	690,76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5,923.70	-58,260,254.06
减:所得税费用	-9,557,641.57	-15,610,45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3,565.27	-42,649,803.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3,565.27	-42,649,803.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3,217.21	-42,994,733.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0,348.06	344,92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3,565.27	-42,649,803.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3,217.21	-42,994,733.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0,348.06	344,92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0	-0.13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0	-0.13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里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58,612.03	493,864,266.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4,436.68	20,596,14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4,249.85	28,674,3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97,298.56	543,134,74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606,644.33	421,390,86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61,107.84	114,487,88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53,178.01	46,033,50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8,196.68	42,609,13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29,126.86	624,521,38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828.30	-81,386,64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0,915.07	1,695,8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28.31	667,60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90,943.38	102,363,44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34,982.55	68,417,10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34,982.55	268,417,1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4,039.17	-166,053,66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630,000.00	739,674,1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630,000.00	739,674,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704,180.00	499,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41,314.19	28,607,95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4,453.63	14,867,57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159,947.82	543,155,52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0,052.18	196,518,65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348.87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66,835.84	-50,921,64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23,043.81	215,030,87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89,879.65	164,109,230.59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集团	是	9,500,000	14.62%	2.92%	否	否	2025年10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500,000	14.62%	2.92%	——	——	——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云集团	是	9,500,000	14.62%	2.92%	2024年5月14日	2025年10月2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9,500,000	14.62%	2.92%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集团	64,993,393	19.97%	17,500,000	17,500,000	26.93%	5.38%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3,586	6.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9%	0	0	0.00%	0.00%	0	0.00%	7,534,800【注1】	75.00%
合计	94,663,379	29.09%	17,500,000	17,500,000	18.49%	5.38%	0	0.00%	7,534,800	9.76%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10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振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19,424.25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16.30	5,216.30
合计		26,140.55	18,6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